仲裁调解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仲裁调解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人：孟昭君

统一信用代码：11530181555114247P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4楼

乙方（受托方）：云南尚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娅琳

统一信用代码：31530000MD0248628U

地址：安宁市宁湖壹号B座1-2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仲裁调解专项法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审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仲裁案件调解服务

服务人员：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云南尚京律师事务所共同确认，以下列表人员为安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调解服务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团队职务
1	王娅琳	团队负责人
2	李涛	团队成员
3	林亚荣	团队成员
4	周昊	团队成员
5	李凌峰	团队成员
6	方伟	团队成员

上述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参与安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代理活动。团队成员若出现业务素质不达标或客观原因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变更后团队成员总数不少于五人。

服务内容：

1、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来访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每周团队律师坐班不少于三日，坐班时间需提前一周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统筹安排。乙方指派人员应当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热情接待每一位来访人员，让来访人员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法律援助咨询告知书》内容后签字确认，为来访人员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咨询服务，乙方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内与来访人员商谈律师付费代理等法律援助咨询以外的事项、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向当事人递名片或以其他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自荐或推荐代理律师(免费法律援助除外)、不得利用坐班的便利在甲方工作区域内为自己、亲友及其他人员牟取利益、不得以甲方及下属二级局、机关科室的名义和影响，与当事人及代理人私下联系、不得作出损害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二级局、机关科室的事情。

2、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将有调解意愿的案件交由团队进行调解，交办

案件年调解成功率不低于60%。

服务考核：详见合同附件中《安宁市人社局购买仲裁调解服务考核细则》。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80000 元。

大写： 捌万元整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纸张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支付所必须的其他材料。

3.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付款为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剩余尾款于本年度考核合格后1个月内，根据甲乙双方对本年度服务考核确认的结果进行结算支付。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2024.4.7　至　2025.4.7　。

服务地点：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调整，符合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三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三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娅琳　；　联系电话：　1878745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费用。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3.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昆明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负责人： 孟照君	**负责人：** 王姚球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2024年 4月 7日	2024年 4月 27日

附件

安宁市人社局购买仲裁调解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要素	占比	扣分细则	统计情况	备注
出勤情况	10	调解团队按照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的坐班要求，安排团队成员到市人社局指定地点向来访群众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咨询、劳动人事纠纷调处等工作，每周不少于三日，下周服务时间需提前一周向市人社局报备并对外公示。 全年累计超过15次未按要求进行坐班的，视为调解团队违反出勤情况要求，按照出勤情况在本次仲裁调解服务购买中的占比扣除相应费用。		
纠纷调处	55	1、调解时限：自市人社局将纠纷移交调解团队之日起30日内办结（经市人社局同意后可以视纠纷情况适当延长调解时限），超过30日未办结的视为超时限办理。全年累计50件超时限办理的，按照调解时限在纠纷调处部分的占比扣除相应费用。 2、调解率：年度纠纷调解率达60%以上视为达标，每季度考核一次。调解率低于60%的，按照调解率在纠纷调处部分的占比兑现费用。 3、档案管理：纠纷档案需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保存管理，年终将全部档案整理成册后交市人社局统一保管。出现档案不规范、遗失等情形的，按照档案管理在纠纷调处部分的占比扣除相应费用。		各部分在纠纷调处部分的占比情况：调解时限20%、调解率70%、纠纷档案管理10%。

工作作风	15	1、 工作纪律：调解团队安排人员必须按照窗口人员工作纪律到市人社局指定地点进行坐班，不得出现迟到、早退、串岗或在岗位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等。坐班人员出现迟到、早退、串岗或在岗位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等纪律问题的，全年累计超过15次，视为调解团队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按照工作纪律在工作作风部分占比情况扣除相应费用。 2、 作风要求：团队成员不得通过坐班、调解等在市人社局提供法律法规咨询、仲裁调解服务的便利接案。团队成员接案的视为团队违反工作作风要求，按照作风要求在工作作风部分占比情况扣除相应费用。		各部分在工作作风部分的占比情况：工作纪律20%、作风要求80%。
工作质量	20	1、 工作态度：接待、提供咨询服务、纠纷调处过程中，被群众投诉并查实本人确有较大过错的，如：态度恶劣、言语不当等，均视为团队违反工作态度要求。全年累计出现十次违反工作态度要求的，按照工作态度在工作质量部分占比情况扣除相应费用。 2、 调解规范：调解团队需要按照人民调解原则及程序要求，严格规范调解行为，不得在违反合法、自愿、平等、诚信等原则的情形下，作出显示公平的调解协议。凡出现任何一项违反上述规定的，视为调解团队违反调解规范要求，按照调解规范在工作质量部分占比情况扣除相应费用。 3、 信息报送：每月25日前向市人社局报送法律法规咨询接待情况及纠纷调处情况，逾期报送或不报送的均视为违反信息报送要求，全年累计三次违反信息报送要求的，按照信息报送在工作质量部分占比情况扣除相应费用。		部分在工作作风部分的占比情况：工作态度20%、调解规范40%、信息报送40%。